

➡➡当车慢慢靠近车站,我从车站下来,就远远看到了她,一瞬间,泪水和笑容溢满了我们年轻的脸庞,我们不顾其他旅客的诧异眼光,紧紧地抱在一起又哭又笑。

【过去时】

●同往常一样，书薇偎依着我，睡得很甜，睡着时候还紧紧抱着我胳膊，深怕我会离开她一分一秒。看着眼前这个女人，我的内心感到一种由衷的喜悦和满足。我和书薇认识已经整整 13 年了，人生才有几个 13 年呀，而在这人生最好的 13 年中，我很庆幸，有我最爱的她相伴。尽管我俩相恋时有痛苦，有艰辛，有困顿，但更让人难忘的是我们相互扶持的默契和患难与共。今夜我注定无眠，脑海中渐渐浮现起我们的爱情史……

记得上初中时，我俩的初中学校只是上海杨浦区的普通初中，不是区重点学校。书薇是我学姐，大我 1 岁，我初一，她初二。有一次在园里的意外邂逅，我们就这样相识了。当时的初中学习生活很有趣，学校组织了个英语兴趣小组，我报名了，因为我那时挺喜欢英语的，于是认识了她。她英语很优秀，口语尤其好，因此我很羡慕和崇拜她，常常向她请教英语方面的问题。

大概男孩和女孩呆在一起时间久了，真会有异性相吸的感觉存在，尤其是我俩正处于人生的青春期。不知不觉地，我和书薇就很自然地擦出了“爱情火花”。但当时我们根本不懂得什么是爱情，只是有种朦胧的好感，心里有一种渴望，就是想每天都能够腻在一起。我那时恨不得每天想听她说话，哪怕每天能看到她一眼，心里就有一种说不出的开心。

记得有一次，我发现书薇没来上课，为此，我在那一天至少五六次装作无意间走到她教室门口进行观察，结果她一整天都没出现。紧接着，第二天、第三天也不见踪影，我顿时有不了样的预感，觉得她是不是有不好的事情发生，为此我不知所措，感觉浑身没劲，无精打采，每天都期待着奇迹发生：那就是立刻能看见她神采飞扬地出现在我面前。我在随后的日子里度日如年，好像炼狱一般地煎熬，吃饭也不香，夜不能寐，一直在想：书薇到底发生什么事情了？她到底去了哪里？可是我当时又没有书薇的电话，更不能找她的同学问个明白，毕竟当时我俩的敏感关系还处于“地下”状态。

幸运的是，两个星期后书薇重新回到了学校，中午休息时终于找了个机会我俩在假山后见了面。她跟我说自己这两周生病了，得了急性肺炎，很重，咳嗽不止，呆在家里一个星期，又去医院打了几天吊瓶，不过现在病基本好了，让我不用担心。看着我关切的脸，书薇甜蜜地一笑，如春风化冻。毕竟两个星期没见面，有许多心里话要讲，于是我们一会儿相互拉着手互诉衷肠，一会儿又一块交流起了英语，最后又商量起周末到哪里去玩。

●就这样，书薇陪伴了我初一一整年的学习生活，我上初二时，她也上初三了，即将面临着中考。大家都清楚，中考，其实是人生一大转折点。我也清楚，书薇初中毕业后，我俩将会分开，因为与她相依为命的上海姥姥前几天过世了，她也只能回苏州自己的爸爸妈妈那儿去学习和生活，因此念高中只能在当地念了。她妈妈是上海人，爸爸是苏州人，她爸妈结婚后就在苏州定居了。书薇的姥爷十多年前就去世了，她从小就是上海姥姥一手带大的，他俩关系极好，因为她爸妈觉得上海的教育水平要好一些，所以从小她就在上海念的书，但现在书薇的姥姥去世了，总不能让她这个小女孩独自在上海一个人生活吧？因此，她回苏州念高中已成定局。

这下我们当初的约定就不能成真了，我们当初的约定是：等我初中毕业了，考进她所在的高中，将来一起读同一所高中，一起念同一所大学。不过计划没有变化快，不过我都想好了，我上高中时，每个月就去苏州看她，反正苏州离上海很近的。

中考结束后不久，她就进入了苏州自己家附近的一所高中就读，离开了上海，离开了我，剩下了我一个人孤零零地呆在学校里。她离开的时候，虽然事先约好了不哭的，但当时还是哭了，我哭着跟书薇说了声保重，一定要等我，一定要加油，一定要记得约定！

在初三一个人的时候，我发呆、彷徨，学习成绩也一落千丈，我不知道为什么，觉得没了她，生活变得没意思透了，变得平淡如白开水，没滋没味的。渐渐地，我开始变得内向，和同学也不交流，整天像一匹孤独而受伤的狼一样。

终于班主任发现了我的反常表现，找到了我，把我带到了她的办公室，语重心长地对我说了以下的话：“杜文渊同学，你到底在做什么？你还是不是男人啊？你就这个样子去面对两个月后的中考？你要是能考上 480 分，我给你重大奖励，信不信咱俩打个赌！”我深受刺激和震动，在接下来的两个月里，我很努力很努力地去弥补以前落下的课程，不懂就问，不会就学，可谓废寝忘食。终于，我中考得到了 690 分。当我领到成绩单时候，班主任笑着把我带到办公室，从抽屉里拿出一叠东西，对我说，“文渊，你这样才算个男人，没有辜负你父母、老师和你同学的期望！”我哪个同学对我有期望了？她看出了我的诧异，说着把一叠东西交到我手里，笑着离开了办公室。

我很纳闷地拿着班主任给的一叠东西回到家，一个人窝在房间里，迫不及待地拆开了包装，一大堆信件散落在桌子上。署名是书薇，原来这些信全部都是她写给我的，我一封一封念完，里面提到了老师两个月前对我说的那段震聋发聩的话，其实我的班主任老师和她一直都在为我打气，让我振作起来。我当时鼻子一酸，像个小学生般没出息地哭成了泪人。这哭声中，有对书薇鼓励我的良苦用心报以感激，也有对她的深深思念。

很幸运的，由于我中考时的超常发挥，我进入了杨浦区的一所区重点高中。高一开始的第一个星期六，我对父母说要到苏州去看初中时的一位要好男同学，就很顺利放行了。毕竟刚上高一嘛，他们对我管得比较松。我当时马不停蹄地坐车赶到了苏州，一分钟也不忍耽误，因为我太想念书薇了。

第一次踏入苏州，当车慢慢靠近车站，我从车站下来，就远远看到了她，一瞬间，泪水和笑容溢满了我们年轻的脸庞，我们不顾其他旅客的诧异眼光，紧紧地抱在一起又哭又笑。



情事 倾诉与聆听,城市人的情感故事。 请勿对号入座。 组合II 我记忆中的初恋故事 口述/文渊 文字整理/飞侠

历经磨难，始终相守

●就这样，我高一、高二的两年生涯，基本每个月就会去一次苏州，和书薇相会，当然，她也会到上海来看我。每次难得的见面，我俩就跟所有的年轻小情侣一样，整天手牵着手，一刻也不想分开。我们去逛街、去散步、去吃饭、去看电影，享受着来之不易的恋爱时光。我在高二时，有一次我们见面，都很激动难耐，在高中阶段还没有成熟的季节，偷尝了本不该这个年纪就尝到的禁果。事后，她没有逼我做出承诺，不过我很后悔，但也很感激她，并在心中暗暗发誓以后一定要对她好！

等我念高三时，我父母不允许我再浪费时间了，我俩注定要暂时分离，不过暂时的离别是为了今后长久的相聚。她已经考到了南京念大学，那天在她临走的时候，我特意赶到了苏州去送她。我俩在离开的时候，把彼此攒下来的钱放在一块，手拉着手跑到了她家附近的珠宝店，选了一对银质情侣戒，一共才 520 元，寓意很好：“我爱你”，这是我们一对穷高中生攒了整整一年时间所攒下的大部分积蓄。书薇温柔地把男士戒指戴到了我的手指上，然后紧紧地握着我的手，庄严地说：执子之手与之偕老……

高三那年我用对书薇的全部思念化作了学习的动力，早没有了初三时的迷茫和颓废。我和书薇彼此的爱恋和对自己前途负责的成熟思想给了我前进的信念，高考时我顺利地考上了一所上海本地大学。

她在南京念大学，而我在上海念书，我们虽然在不同的城市，但彼此每天一个电话，每天晚上道上一句晚安，每三天一封的写着满满思念的 EMAIL，和每两个月到对方所在城市去约会见面，贯穿着我们整整的大学生涯，连熟知我俩爱情的彼此同寝室同学都曾经不止一次地取笑我俩是“爱情候鸟”。

时间过得飞快，转眼间书薇念大四了，她参加完毕业典礼的间隙，就偷偷溜了出来，把自己的行李用快递邮递回苏州，而自己却拎着行李箱，来到了上海，来到了我的身边。然后，找了距离我所在大学附近的一所小房子和人合了租，一周后就找了份工作，才 1200 元一个月，就这样她陪伴我读完最后一年大学。

●大学毕业后，我把书薇带回了家，把她以我女朋友的身份正式介绍给我的父母。她对我忠贞不渝，为了能够陪伴我，不顾自己父母的竭力反对，没有去他们为她安排的苏州当地一家比较稳定的工作单位，只身来到上海。谁知道我父母刚开始态度还不错，但母亲像查户口般地三言两语觉察出书薇家的情况后就变了，得知她父母只是效益一般的国营厂工人，而我父母都在事业单位，父亲还是单位的中层领导。我和书薇门不当户不对，她虽说从小在上海长大，但户口不在上海，因此市俗的他俩态度变得很差，连一般的应酬话也懒得讲，摆明了不欢迎她的态度。当晚我送书薇回到她租住的小屋后，回到自己家就和他俩大吵了一架，父母态度坚决，讲明我必须和书薇一刀两断。可是看我立场鲜明地站在书薇这边，母亲又采取怀柔的政策，说只要我和她断绝关系，以后交女朋友的事

就交给她了，说已经相中她们单位副秘书长的女儿，那女孩的家里情况非常优越，她爸爸是镇长，自身情况也不错，不但长得漂亮，现在还在上海某重点大学读大三，如果和那女孩谈成了，以后我的工作也解决了。但遭到我毫不犹豫的拒绝。父母看他俩好话说尽但我依然顽固不领情，非常生气，父亲声称准备不顾一切阻挡我和书薇的感情，如果我还不回心转意的话，他们就不认我这个儿子，让我搬出家门，自己养活自己。

我和父母不欢而散，当晚我就回到书薇的小屋没有回家。第二天我俩商量着带着身上仅有的 2500 元钱，准备到一个对我俩来说都比较陌生的城市杭州，寻找工作好好生活给我父母看看，没有他们我们也照样活得很好。临行前，我俩分别和各自的父母打了电话，在电话里不顾他们的劝阻，报了平安。

●万事开头难，初到陌生的杭州，条件是很辛苦的，但是，我们从来没有觉得辛苦，因为对我俩而言，只要相爱的两个人天天生活在一起，即使物质生活再辛苦，也没什么了不起的。在我俩的字典里，什么困难，什么坎坷，我们都能坦然面对！经过一个多月的寻找，我俩都找到了工作。我在一个 24 小时便利店里当店员，她在一个物流公司当文员。

我在便利店上班的日子，开始过着“日夜颠倒”的生活，每天晚上 11 点起床上班，早晨下班回家，这已经成为家常便饭，而且收入一个月只有 1800 元，书薇的工资是 2000 元，对杭州这样的大城市收入水平来说，我俩挣的钱很一般，而这个城市的消费水平却很高，为此我们很节俭，除了一些生活必需品，基本不买衣服什么的。这点对书薇尤其难得，要知道她正处于爱美的季节，而且她长得还很漂亮。尽管物质很窘迫，但我们一样过得开开心心的，苦一点算不了什么。

就这样我和书薇在杭州呆了两年多，后来我父母毕竟还是担心他俩唯一的儿子，软下心来，让我们回上海家里生活，说答应他俩的事了。于是，我们回到了上海的家，分别在家附近找了个工作上班，我每天用电动车载着书薇上下班。

我俩经过了爱对的坚持，终于修成了正果，在上海过了不久，我俩就正式办了手续，名正言顺地结婚了。又过了 1 年多，我们就拥有了爱情结晶，当知道这个消息，我一个劲地傻笑，激动，兴奋，开心，脸上挂着丰富的笑，书薇说我笑得像个傻瓜。

初恋，多么美好！初恋的那个人，没有任何人能代替。每个人初恋都是与众不同的，每个人都有过最美的初恋，而我的初恋对象，就是在每个平凡日子里躺在我身边甜甜入睡的书薇，是我这一生中最爱的人。她不但是我初恋的爱人，而且也是我今生今世唯一的爱人。

【现在时】

文渊和书薇的女儿已经 3 个半月了，正是既好玩又黏人的年龄，一家三口的幸福生活令人羡慕。